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金訴字第548 號、114 年度審訴字第419 號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581 號、第17009 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玉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被告本案犯行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亦非屬輕微，然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原審之量刑自有過輕，原審另採信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未獲有報酬之說法，逕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有不當，故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案減刑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已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前段於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關於行為人自白減刑規定係由「必減」修正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於判斷被告得否適用自白減刑規定時，應依修正前之規定加以認定。又犯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有如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且依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就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犯，係獲有新臺幣1 萬8 千元之報酬，至於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犯部分，本院依卷內資料，認尚乏可佐徵被告實際上確實獲有報酬之積極證據，故無從率然認定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亦獲有犯罪所得。

㈢又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仍未繳回1 萬8 千元之犯罪所得，故就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犯部分，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㈣另被告就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因被告並未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而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仍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因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可。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於提領、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提領、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鄭智惠、朱宗盈遭詐騙款項，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原審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為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在早餐店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犯，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8 月、1 年3 月，並依法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 年4 月。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有無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已詳為說明，且其適用結果亦無違誤，另原審所為之量刑，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就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以及其智識程度、品行、經濟及生活狀況等項詳予審酌，而無偏執一端之違誤，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危害、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對方所受損害一節，亦業經原審予以斟酌，而原審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濫用職權之處，且量刑結果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尚稱適當，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蔡佩欣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